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8、HRDL-CG[2022]-343-186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仓程路南段区教育局家属院紫金阁小区 10 楼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8、HRDL-CG[2022]-343-186
2. 项目名称：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5024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5502400.0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502400.00	55024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对设施进行为期 5 年的运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3.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具的回执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渭南市仓程路南段区教育局紫金阁小区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913-2072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仓程路南段区教育局家属院紫金阁小区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18792366745 、18791897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8792366745 、18791897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小军 电话：0913-2072972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仓程路南段区教育局紫金阁小区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792366745、18791897101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2.2.1	招标范围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包 1（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2.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对设施进行为期 5 年的运维服务。
2.2.3	交货地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合同包 1(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

2.3.1	<p>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p>	<p>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⑥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⑧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p> <p>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具的回执单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⑪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2.3.2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2.8.1	<p>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9.3	<p>偏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p>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5.2.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 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 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 时不予调整。 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 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 商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 1：人民币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 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第三分公司 账号：2605040209200112702 开户行：工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 为放弃投标。

		<p>注意事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名称简写，以便财务人员查账登记。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5.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投标人违法违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p>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5.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鲜章）。</p>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5.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筒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6.1.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p>包封要求：</p> <p>（1）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包封；</p> <p>（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包封；</p> <p>（3）电子版单独包封；</p> <p>投标文件应该密封完整并且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未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p>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6.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7.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逆序开标。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10.3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2.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价格扣除。)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①《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②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④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o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技术响应；
- （7）履约能力；
- （8）承诺书及声明；
-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5.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5.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交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

5.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7 项目分包号的，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 6.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5.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6.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6.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3 供应商开评标时须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7.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8.2 供应商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2.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2.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8.2.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具的回执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8.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11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9.1.3 磋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确定中标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0.2 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10.2.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响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0.3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4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工 电 话：18792366745 18791897101

地址：渭南市仓程路南段区教育局紫金阁小区 10 楼 1001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2.4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章 12.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具的回执单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评审项目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20×Pmin/ Pn Pmin：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n：第 n 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技术方案 (20分)	技术响应	20分	<p>1.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指标等符合招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应用，非“▲”项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项优于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2. 主要产品相关资料：投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来源渠道、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彩页、质量证明文件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 所投产品功能齐全，实用性强，性能良好，符合采购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优劣程度，横向对比计 0~5 分。</p> <p>4. 与现有系统（渭南市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的兼容方案，投标供应商就本次独立建设露天焚烧监控子系统与上述系统业务、数据、流程提出兼容方案，根据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实时性进行评审。（0~3 分）</p>
履约能力 (60分)	实施方案	30分	<p>1、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方案明确，布局规范，可保障设备及操作安全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计 0~20 分，具体为：优于计 (13~20] 分，良好计 (7~13] 分，一般计 (1~7] 分，不响应计 0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设置健全，人员配备合理（不低于 10 人），得 2 分；项目经理具备中级通信或网络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通信或网络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以上人员社保须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不提供或证明不全该项得 0 分，原件备查）</p> <p>3、培训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重点培训为设备硬件介绍、设备调测、功能介绍、系统调测、设备监控、设备维护、故障处理；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用的操作、使用；（0~3 分）</p>
	售后服务	20分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详实可行，设有专业技术服务队伍

			（配备专业工程师），售后维护方案合理，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维修响应时间等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20分，具体为：优于计(13~20]分，良好计(7~13]分，一般计(1~7]分，不提供计0分。
	应急方案	5分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承诺，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横向对比，完全满足计(3~5]分，一般满足计(1~3]分，不提供计0分。
	业绩证明	5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每份1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响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涉及渭南中心城区（临渭区、高新区、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焚烧类污染事件监控。建设内容包括：

1.1 安装 22 个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实现中心城区及周边监控全覆盖；

1.2 在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基础上增加露天焚烧识别管理子系统及存储系统（包括重要火情数据、视频图像、告警信息、历史重要信息、报表等数据），租用运营商网络链路（10M 传输专线 25 条）用于前端监控视频数据回转和 3 个分局访问平台

1.3 完成项目建设落地服务、验收工作和操作使用培训；

1.4 监控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5 年。

2、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分类	类别	名称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建设内容	监控前端	双光谱摄像机 5KM	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热成像：分辨率：384×288；焦距：75mm；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400 万；焦距：6-336m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4500m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km 支持光学透雾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90° ~40° 工作温度：-40℃-65℃，湿度小于 90% 防护等级：IP66	22	个
		设备配套等材料（线缆、转换器材）	电源线、网线线缆套管等辅材	国标 3X4mm ² 线缆、标准接口 RJ-45 转换、FC 转 SC 标准光线跳线接口、网络适配器、分纤盒、光端机等。	22	个
		定制摄像机塔顶承重平台	定制摄像机安装支架	Q345B 抱杆为 20 无缝钢管，全部构建均采用热镀锌防腐，构建厚度不小于 5mm 时，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86 微米。	22	个
		电源柜模块改造	监控供电单元改造	220V/AC 转 24V-36V/DC 电源转接模块，以及 48V/DC 逆变 220V/AC，及配套转接模块	22	个

分类	类别	名称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系统升级	平台升级	露天焚烧识别管理软件	<p>1.基础模块：基础系统配置；</p> <p>2.视频应用：a.支持为用户提供视频预览和录像回放能力；b.实现视频的预览回放以及视频资源联网管理；</p> <p>3.本级监控通道：本级监控点路数；</p> <p>4.火情研判：为研判员提供火点图片、录像、位置、时间等研判核心信息，可按状态筛选火情、标记重复或误报火情，支持自动研判及人工研判两种模式，研判后消息可通过 APP 及短信推送至处理人员；</p> <p>5.网格管理:秸秆火情的网格化监管体系，支持对多层级（市、区、街镇、村）网格，各网格可分别配置网格员及网格长。街镇、村级网格员/长可签收处置火情，市、区网格员/长可查看火情处置进度；</p> <p>6.火情档案:将处置完成的火情归档，可按照所属网格、上报时间、着火原因等进行筛选，支持火情数据的异步导出及查看导出历史记录；</p> <p>7.统计分析:可按照市级、区县、街道及设备分别对报警总数、处置超时报警数、本区划及非本区划报警数等进行统计，并支持数据导出；</p> <p>8.面向监管网格员，满足火情移动处置的需求。提供火情消息、移动上报、视频查看、火情统计等功能，可实现火情消息的接收、查看、反馈、退回、审核、申诉等操作。</p> <p>9.项目独立建设露天焚烧监控子系统，支持通过链接跳转方式与渭南市生态环境监管平台互通（沿用现有子系统与平台互通模式），实现生态环境监控统一平台。</p>	1	套
		服务器	软件运行服务器	<p>CPU：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p> <p>内存：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网口：2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1	个

分类	类别	名称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磁盘阵列	视频存储 (8T×12)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电源单设备接入带宽应≥1024Mbps；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接入硬盘≥24块，支持6T、8T企业级硬盘；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设备支持视频流和图片、视频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设备支持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1	个
	设备调测服务	热成像前端设备安装	高空监控安装	国标	22	个
		热成像前端调测	高空监控调测	国标	22	个
运维服务	运行维护	热成像前端摄像机维护/五年	摄像机定期保养	设备巡检工作、备品备件及备用材料	22	个
		站址空间使用费/五年(含电费)	摄像机挂高空间租赁	挂高30米以上	22	个
	传输链路	“点-市”10M传输链路/五年	视频回传网络	10M运营商数字专线	22	条
		“区-市”10M传输链路/五年	区局平台访问网络	10M运营商数字专线	3	条

3、建设目标

视频监控设备主要架设在信号塔上或视野空旷的区域，对直径6公里内的农田、垃圾站、回收站等重点场景进行实时监控，以摄像机架设点为圆心，单个摄像机在没有遮挡的情况下，可以达到28平方公里的监控覆盖。

最后，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制定不同区域的农田及秸秆可能覆盖点的执法人员安排，确保做到：确定火情并通知后，相关人员能第一时间奔赴现场进行处理，实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的目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对设施进行为期5年的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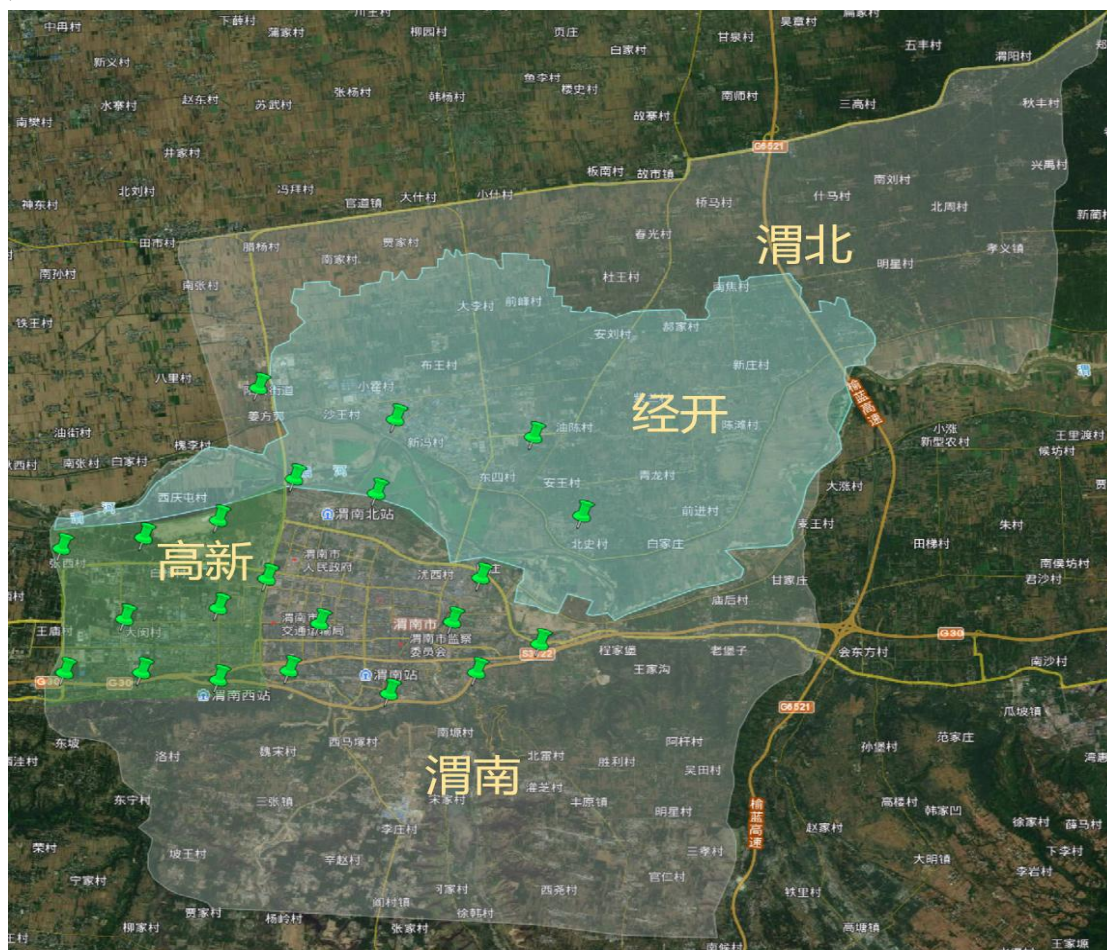
6. 交货地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二、监控点位布设

本次监控区域面积约151平方公里，覆盖中心城区，按照平均站间距2.5公里算，达到目标覆盖区域内完全无缝覆盖，需要设置22个监控点。考虑实际地貌情况及站距的位置波动，实际设置监控点位数会有所波动。

本期项目为一期项目，新建双光谱热成像高空监控点22个，可实现临渭区、经开区、高新区重点中心城区、施工场地、大型企业、垃圾堆积点及部分涉农区域等场所

全覆盖，利用热成像原理实现火点全天候无缝隙 24 小时监管。具体分布见 监控点位分布示意图：



监控点位分布示意图

三、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并可跟踪实施。
2.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两年，运维服务期五年。

四、系统兼容要求

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与渭南市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原系统完全兼容，并提供详细的系统无缝对接方案，以保证改造后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五.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建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剩余 60%运维服务期每年 6 月底前支付 12%。

六、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 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涉及渭南中心城区（临渭区、高新区、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焚烧类污染事件监控。建设内容包括：

1.1 安装 22 个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实现中心城区及周边监控全覆盖；

1.2 在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基础上增加露天焚烧识别管理子系统及存储系统（包括重要火情数据、视频图像、告警信息、历史重要信息、报表等数据），租用运营商网络链路（10M 传输专线 25 条）用于前端监控视频数据回转和 3 个分局访问平台

1.3 完成项目建设落地服务、验收工作和操作使用培训；

1.4 监控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5 年。

采购要求：达到主要技术服务、硬件要求、质量保证等服务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运营维护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固定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建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剩余60%运维服务期每年6月底前支付12%。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对设施进行为期5年的运维服务。

（二）交货地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三）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两年，运维服务期五年。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四）产品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对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能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人员培训：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甲方提供上机培训。大型仪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中心培训名额。

（五）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能够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方法开发。

（六）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并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七）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为期五年的运维服务。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响应.....	页码
七、履约能力.....	页码
八、承诺书及声明.....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包号	合同包 1(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运维服务期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1.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面</p>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具的回执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响应技术参数，详细填写。偏离处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 技术要求响应（列明偏差表，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来源渠道、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彩页、质量证明文件等）
3. 生产厂商相关生产能力、产品配置

七、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 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组织能力、进度计划、交货安排、拟投入的人员情况、技术力量配备、产品的存储、运输、安装、验收、技术培训等）

2. 售后服务

3. 应急方案

4. 业绩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以备查验）

八、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信用承诺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年__ 月__日